

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党办发〔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浦口校区有关校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构建校园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管理“一盘棋”的管理机制，推进浦口校区校园管理健康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强化对浦口校区校园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浦口校区管委会要在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及时成立相应工作组，总体负责浦口校区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的研究部署、对接协调和监督落实工作，并设立疫情防控 24 小时总值班室。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细化职责分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校区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运转高效的浦口校区校园管理联防联控机制。要完善学校职能部门与浦口校区管委会间的联防联控制度，建立横向联动、纵向衔接、定期会商、运转高效的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并将浦口校区相应工作纳入总体部署，定期与浦口校区管委会会商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3. 强化浦口校区校园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浦口校区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校园管理工作。浦口校区管委会党工委对浦口校区疫情防控和垃圾分类等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工学院、信息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学院以及有师生在浦口学习工作的学院负有协助配合和具体落实的义务。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有协助职责与监督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和潜在的隐患，要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以上要求，浦口校区管委会、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连同相应工作组成员名单，于11月25日下午下班前报学校总值班室。

联系电话：025-84396632。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